关于《德清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2024年度工作要点》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上级有要求

我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报告提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的目标任务。2023年7月6日，我省召开省级总河长会议，省委书记、省级总河长易炼红、省长、省级总河长王浩签发今年第1号总河长令，吹响了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的冲锋号。8月10日，在湖州又召开全省“深化河湖长制 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推进会，就该项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再动员。

（二）群众有需求

面对新时代人民群众对“防洪安全、生态健康、环境宜居、产业富民”的多元化河湖需求，以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做为解题思路，着力打造洪涝无虞的现代安澜水网，自然健康的山水河湖生态，水城相容的宜居城乡环境，物质文化双共富的河湖经济，全力将群众的“需求清单”转化为“满意清单”。

（三）自身有追求

作为全省首批幸福河湖试点县，2023年我县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工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河湖治理工作基础较好。但对照市委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加快打造“改革创新高地 品质生活新城”的目标任务，仍需再加力，在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工作上谋深谋细，狠抓落实，争取做出德清样板，走在全省前列。

二、形成过程

根据《浙江省全域建设幸福河湖行动计划》文件精神，县水利局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了《德清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2024年度工作要点》，以下简称《方案》。

**一是主动向上汇报。**县水利局就《方案》的编制与省水利厅进行了汇报沟通，县水利局根据要求编制了《方案》并多次深化完善，后向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了专题汇报。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修改稿后，多次征求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各镇（街道）的意见建议，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是组织专家讨论。**多次赴省厅汇报沟通并召开省级水利专家咨询会，充分听取领导、专家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方案》，现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一廊两带山水城，十漾百圈田园乡”的总体格局，到2025年建成全省第一批全域幸福河湖示范县，2027年全面高质量建成全域幸福河湖。

**（二）主要任务**

为确保按期完成上述目标，《方案》重点谋划了5大工程和12项重点任务。

**1.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一是提升区域防洪能力，实现城市防洪达标率100%；二是增强城乡排涝能力，实现城市内涝防治达标率100%；三是优化水资源配置，饮用水源稳定在Ⅱ类及以上标准。

**2.河湖生态提升工程。**一是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水面率维持9.01%，县级以上河道生态岸线比例提升至90%以上；二是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县控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标准。

**3.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是建设高品质城乡亲水圈，实现城乡居民15分钟亲水圈、水美乡镇、水美乡村全覆盖，提升高品质亲水圈10个以上，打造高品质水美乡村13个以上；二是建设高品质滨水健康圈，建设提升9个水文化场馆，打造5条水旅研学路线。

**4.涉水产业提升工程。**一是推动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灌区现代化改造、绿色农田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培育壮大生态特色水产品，助力农产品绿色发展；二是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实现内河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6万标箱；三是推动滨水产业高质量发展，创建水利风景区4个以上，实现滨水旅游收入年均增长率提升至20%。

**5.管护机制提升工程。**一是构建智慧高效管护平台，实现重要河湖水域岸线智慧监管率100%、重要河湖水域岸线智慧监管率100%、重要水利工程智能化控制率100%；二是创新河湖管理保护机制，推进水利工程开放共享和生态价值转化，推进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长效管护。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落实河长牵头，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2.加强要素保障。**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对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的保障力度，统筹和细化各级各类资金和配套政策。

**3.加强服务指导。**做好项目建设的具体服务和指导工作。

**4.加强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的成功经验，唱响幸福河湖建设德清好声音。

四、下一步工作及建议

《德清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2024年度工作要点》经意见征求后抓紧印发，按要求落实各项工作。